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
電話：(03)6577-967
傳真：(03)6672-096
LINE 官方帳號｜@666iwicp

差旅費限額

查帳時，常常跟同事在討論受查公司差旅費支出限額的問題，今天我想就把這個題目做一個簡單整理，也順便把營所稅查核準則 74 條差旅費的規定，做一個表格來說明。

以下就出差時會發生的四大費用與出差地、費用限額認定等整理說明如下：

1. 若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，屬於員工之薪資所得，所以要儘量避免超限。
2. 大陸地區出差，『宿費』無法採用核實的方式認定，但港澳可採核實。
3. 日支數額表有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』及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』，要查對日支數額表，不要錯用。
4. 由下表可知，『膳雜費』一律採用日支數額來認定限額，無法核實。
5. 差旅費用分類與限額認定整理如下：

<table>
<tr><th>出差地點</th><th>交通費</th><th>宿費</th><th>膳費</th><th>雜費</th></tr>
<tr><td>國內</td><td>核實</td><td>核實</td><td colspan="2">查核準則 74 條（出差國內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國外</td><td rowspan="2">核實</td><td>核實</td><td colspan="2">日支數額表（派赴國外）的五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日支數額表（派赴國外）</td></tr>
<tr><td>大陸地區</td><td>核實</td><td colspan="3">日支數額表（出差大陸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會計師提醒

以上整理，讀者可以配合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的規定一起比對，避免落入法條一堆文字敘述的混淆，希望有助於大家釐清有關差旅費認定與限額計算的規定喔！

📌提醒：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，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，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。

會計師 ｜ 呂仁琦 Chuck Lu

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

Tel：(03)6577-967 分機 222

Email：chuck.joan@msa.hinet.net

LINE 官方帳號｜@666iwicp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

讓會計師用實務經驗

把複雜的財稅問題說清楚

這篇內容對您有幫助嗎？

歡迎下載保存，或分享給需要的朋友。